

1 概 论

当我买股票时，我就认为买下了整个公司，就像在街边买下了整家商店。

沃伦·巴菲特

新中国的证券市场，经过短短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截止 2000 年底，股票总市值占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接近 50%，投资者队伍不断扩大，投资者开户数已超过 5000 万。由于我国证券市场起步晚，大多数投资者证券市场的知识和经验不够丰富，随着证券种类的种类增加，面对着 1000 多个股票和其他金融品种，以及太多的信息常常感到不知所措。尽管如此，证券市场并不杂乱无章，证券机构和市场自有存在的原因和依据。本章将介绍证券、证券市场及证券投资的一些基本概念。

1.1 证券与证券市场

1.1.1 证券

1.1.1.1 有价证券

证券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其含义非常广泛。从法律意义上说，证券是指各类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的统称，用以证明持券人有权依其所持证券记载的内容而取得的权益。

作为证券必须具备两个最基本的特征：一是法律特征，即它反映

的是某种法律行为的结果，本身必须具备合法性；同时，它所包含的特定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二是书面特征，即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或与书面形式有同等效率的形式，并且必须按照特定的格式进行书写或制作，载明有关法规规定的全部必要事项。证券按其性质不同可分为凭证证券和有价证券。

凭证证券又称无价证券，是指本身不能使持券人或第三者取得一定收入的证券。它可为两大类：一类是证据书面凭证，如借据、收据等；另一类是某种私权的合法占有者的书面凭据，即占有权凭据，如购物券、供应券等。

有价证券是指标有票面金额，持券人有权按期取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凭证。这类证券本身没有价值，但由于它代表着一定量的财产权利，持有者可凭此直接取得一定量的商品、货币、或是取得利息、股息等收入，因而可以在证券市场上买卖和流通，客观上具有了交易价格。影响有价证券的因素很多，主要是预期收入和市场利率，因此，有价证券价格实际上是资本化了的收入。

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所谓虚拟资本是以有价证券形式存在，并能给持有者带来一定的收益的资本。虚拟资本是一种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一种资本存在形式，本身不能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虚拟资本不仅在质上区别于实际资本，而且在量上也是不同的，一般情况下，虚拟资本的价格总额总是大于实际资本额，其变化并不反映实际资本额的变化。

有价证券是分配和筹措资金的手段。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历程看，有价证券的正常交易起着自发地分配货币资本的作用。通过有价证券发行，可以吸收社会上的闲置的货币资本作为长期投资分配到国民经济各部门，从而优化资源配置。当然，由于有价证券的价格受主客观及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不能有效地加以控制和引导，经常会出现暴涨暴跌的现象，引起资本市场的虚假供求和混乱局面，造成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

有价证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概念。广义的有价证券包括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商品证券是证明持券人商品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凭证，取得这种证券就等于取得这种商品的所有权，持券者对这种证券所代表的商品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属于商品证券的有提货单、运货单、仓库栈单等。

货币证券是指本身能使持券人或第三者取得货币索取权的有价证券。货币证券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商业证券，主要包括商业汇票和商业本票；另一类是银行证券，主要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资本证券是指由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的活动而产生的证券。持券人对发起人有一定的收入请求权，它包括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如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

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狭义的有价证券指资本证券。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通常把狭义的有价证券——资本证券——直接称为有价证券乃至证券。本书即在此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

1.1.1.2 有价证券的特性

有价证券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具有自身的经济特征和法律特征。

1) 产权性。证券的产权性是指有价证券记载着权力人的财产权内容，代表着一定的财产所有权，拥有证券就意味着享有财产的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现代经济社会里，财产权利和证券已密不可分，财产权利与证券两者融合为一体，权利证券化。虽然证券持有人并不实际占有财产，但可以通过持有证券，在法律上拥有有关财产的所有权或债权。

2) 期限性。一般针对债券而言。债券多有明确的还本付息期限，期限有长有短，以满足不同的筹资者和投资者对融资期限以及与此相关的收益率高低的需要。这种期限对融资双方都是硬约束，在到期前，投资者不能向筹资者要求兑现但可以转让收回投资。而股票则无期限性，只能转让，而不能退回给筹资者。

3) 收益性。收益性是指持有证券本身可以获得一定数额的收益，这是投资者转让资金的回报。证券代表的是对一定数额的某种特定资

产的所有权或债权，而资产是一种特殊的价值。由于这种资产的所有权或债权属于证券投资者，投资者持有证券也就同时拥有取得这部分资产增值收益的权利，因而证券本身具有收益性。有价证券的收益包括经常收益和资本收益两部分。经常收益即投资人在证券持有期内以利息或红利获得的收益；资本收益就是买卖证券所产生的增值或损益。

4) 流动性。这是指一种资产转化为货币的能力。某种资产一经需要可随时转换为货币，交易费用很低，且不承担本金的损失，该资产就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反之，资产的流动性就较低。证券作为一种资产具有一定的流动性。证券的期限性约束了投资者的灵活偏好，但其流动性以变通的方式满足了对资金的随机需要。不同的证券具有不同的流动性。证券流动性的高低受制于信用级别、证券期限、证券市场的发达程度。

5) 风险性。证券的风险性是指证券持有人面临着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甚至本金也受到损失的可能。这是由于未来经济状况的不确定性和证券内在价值的难以评估所导致的。在现有的社会条件下，未来经济的发展变化有些是可以预测的，而有些则无法预料的。因此投资者难以确定他所持有的证券将来能否取得收益和能获得多少收益，从而就使持有证券具有风险。证券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等等。

1.1.2 证券市场

1.1.2.1 证券市场的定义

证券市场是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

广义的金融市场包括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等，货币市场是融通短期资金的市场，资本市场是融通长期资金的市场，资本市场又可以进一步分为中长期信贷市场和证券市场。证券市场通过证券信用的方式融通资金，通过证券的买卖活动引导资金流动，有效合理地配置社会

资源，支持和推动经济发展，因而是资本市场的核心和基础，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1.1.2.2 证券市场的分类

证券市场可从不同的角度，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按市场职能分类，可以分为证券发行市场和证券流通市场。

证券发行市场又称“一级市场”或“初级市场”，是发行人以筹集资金为目的，按照一定的法律规定和发行程序，向投资者出售新证券所形成的市场。在发行过程中，证券发行作为一个抽象的市场，其买卖成交活动并不局限于一个固定场所。

证券流通市场又称“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是已发行的证券通过买卖交易实现流通转让的场所。证券流通市场一般由两个子市场构成：一是证券交易所，其交易有固定场所和固定的交易时间，是最重要的证券流通市场；二是场外交易市场，是证券经营机构开设的证券交易柜台，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可申请在场外进行交易。

2) 按证券的性质不同，分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基金市场。

股票市场是股票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一般说来，股票市场是成交最为活跃，交易量最大，交易品种最多的市场。股票市场交易的对象是股票，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与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赢利水平有关，还受到其他如政治、经济、社会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股票价格经常处于波动之中，从而使得股票交易极为活跃。

债券市场是债券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债券的发行人有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公司和企业。债券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多有期限，债券到期时必须按时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的利息。一般来说，债券有固定的票面利率和期限，所以其市场价格相对股票而言比较稳定。

基金市场是基金发行和交易的场所。我们在这里讲的基金主要是指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详见 4）。

3) 按交易组织形式的不同，分为交易所市场和柜台交易市场。

交易所市场是最主要证券交易场所，是流通市场的核心，交易所交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组织、规范地进行，其交易采用持续双向拍卖的方式，是一种公开竞价的交易。证券交易所的会员才能在场内从事交易活动，投资者则必须通过会员经纪人进行交易。

柜台交易市场又称店头交易市场，是证券交易所以外的证券交易场所。柜台交易一般通过证券经营机构进行，采用协议价格成交。柜台交易市场主要是为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及一部分上市但交易不活跃的证券的变现而开设的。

1.1.2.3 证券市场的地位

1) 金融市场与证券市场。金融市场是个整体，由各个子市场组合而成，金融市场体系是指其子市场的构成形式，由于金融市场的分类方法甚多，可以按市场工具的种类分类，也可以按金融市场组织方式分类，还可以按市场的创造者分类，或按金融市场工具的期限分类，因此对金融市场体系也可有不同的描述。

按照传统，金融市场划分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货币市场上的金融工具包括短期的、可交易的、流动的、低风险的债券或现金等同物。货币市场包括以下金融工具：

(1) 同业拆借市场。这是指银行之间的资金借贷市场。

(2) 回购协议。政府证券交易商运用回购协议作为短期借款手段，这通常是隔夜借款的一种手段。交易商将政府债券以隔夜为基础卖给投资者，承诺在第二天以略高的价格再购回。

(3) 商业票据。著名的大公司通常发行短期无担保的负债票据，而不是直接向银行借款。这些票据就称为商业票据。商业票据期限最高为 270 天，绝大多数发行的期限在 1 或 2 个月以内。

(4) 银行承兑汇票。这是指客户委托银行承兑远期汇票，一般期限是六个月。当银行对汇票背书表示同意承兑时，银行就成为汇票持有者最终支付的责任人。银行承兑汇票以银行的信用代替交易者的信用，

因而是十分安全的金融资产。

(5) 短期政府债券市场。一般指偿还期限为 1 年或 1 年以内的国债，它具有周转期短及流动性强的特点，在货币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6) 大面额可转让存单。这是银行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的存款者不能需用资金而随时提取存款。这种大面额存单可以转让，方便了存款人。

货币市场中，大多为大宗交易，因此，个人投资者很难参与这些证券的交易活动。

资本市场上的金融工具包括一些长期的，风险较大的证券。资本市场中的证券种类比货币市场的证券种类更多。资本市场可分为：银行中长期信贷市场、证券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及其衍生工具市场、保险市场和融资租赁市场。

从上述金融市场体系结构中可以看出，证券市场属于资本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子市场。但必须明确：证券市场虽主要属于资本市场，但与货币市场关系密切。

证券市场上证券的发行通常要有证券经营机构的垫款，垫款所需要的资金常依赖于货币市场的资金供给。当证券市场上买卖兴旺、证券价格上涨时，又需要更多的资金来补助交易的完成，引起货币市场上的资金需要增大，利率上升。

证券市场虽主要属于资本市场，但证券市场上的资金并非是长期性资金，相反较多的是短期资金，这些短期资金是通过证券市场的运作转化为长期资金的。因此，证券市场是变短期资金为长期资金的场所。

2) 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按融资方式，长期金融市场可分为间接融资市场和直接融资市场。

间接融资市场是指以货币为主要金融工具，通过银行体系吸收社会存款，再对企业、个人贷款的一种融资机制。这种以银行金融机构为中介进行的融资活动场所即为间接融资市场，主要包括银行中长期信贷市场、保险市场、融资租赁市场等。在间接融资市场，经济单位不能直接从社会上融资，只能通过金融机构得到资金。

直接融资是以股票、债券为主要金融工具的一种融资机制。这种资金供给者与资金需要者通过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直接融资的场所，即为直接融资市场，也称证券市场。证券市场虽然有金融机构的参与，但金融机构主要是在市场主体之间发挥中介作用。直接融资市场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最大可能地吸收社会游资，直接投资于企业生产经营之中，从而弥补了间接融资的不足。

正是由于直接融资较之间接融资有着诸多优点，所以直接融资市场的发展虽在间接融资市场之后，但发展速度却大大快于间接融资市场，在金融市场中的地位迅速提高。

证券市场作为直接融资市场，在金融市场中居于重要地位。在西方发达国家，股票和债券是金融市场中最活跃、最主要的金融资产，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在我国，自九十年代后期以来，证券市场发展十分迅速，直接融资市场快速成为一种越来越重要的融资方式。

1.2 证券市场参与者

证券发行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市场中介、自律性组织和证券监管机构都参与了庞大的证券市场。

1.2.1 证券市场主体

1.2.1.1 证券发行人

证券发行人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股票和债券的政府及其机构、金融机构，公司和企业。证券发行人是证券发行的主体，如果没有证券发行人，证券发行及其以后的交易就无从谈起，证券市场也就不可能存在。证券发行人根据需求和可能决定证券的发行，并委托证券承销商推销给证券投资者，从而构成证券的发行过程。

证券发行人可分为债券发行人和股票发行人。债券发行人有发行政府债券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发行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以及发行企业债券的公司企业等。股票发行人则是指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是证券市场主要的资金需求者，作为债务人，在政府市场上发行政府债券。政府债券是证券市场的重要品种，可分为中央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中央政府债券，即国债，包括国库券和公债券。我国国债种类有国库券、财政债券、重点建设债券、国家建设债券、保值公债、特种国债及国库收款凭证等。中央政府发行债券的目的通常是为了扩大财政收入来源，弥补财政赤字，进行大型工程项目的政府投资以及归还旧债的本息。地方政府债券是由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目的是为地方建设募集资金。

公司企业作为证券的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种类繁多，就其大类而言有股票和债券。若再细分，股票有普通股、优先股，记名股票、无记名股票等；债券则有长、中、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附新股认购债券，固定利率债券和浮动利率债券等。公司企业发行的证券是证券市场的主要品种，发行的目的是为了筹集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

金融机构作为证券发行人在证券市场上发行金融债券，以增加开展各项金融业务的资金来源。近年来，我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主要为重点建设项目和进出口政策性贷款提供资金。股份制金融机构还可以发行股票。

1.2.1.2 证券投资者

证券投资者是证券市场的资金供给者，正是由于有众多的证券投资者的存在才保证了证券发行的完成，同时也活跃了证券市场的交易。

证券投资者类型甚多，投资的目的也各不相同。有的意在于长期投资以获取高于银行利息的收益，或意在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的则意图投机，通过买卖证券的时机的选择，以赚取市场价差。若加以分类归纳，证券投资者不外乎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两大类。

1) 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

和公益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资金来源、投资目的、投资方向虽各不相同，但一般具有投资的资金量大、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强、注重投资的安全性、可通过有效的资产组合以分散投资风险、对市场影响大等特点。

政府机构进行证券投资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获取利息、股息等投资收益，而是为了调剂资金余缺和实施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中央银行。通过买卖政府债券开展公开市场业务，目的是调剂货币供应量，进行宏观经济调控。

事业单位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按照国家规定必须是该单位有权支配的各种预算外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目的是为了使预算外资金保值和增值。

公司企业不仅是证券的发行人，也是证券的投资者，它们可以将自己闲置的短期资金或暂时不用的积累资金进行短、中、长期投资，企业还可以通过股票投资达到参股、控股的目的。企业也可将债券作为企业资产组成部分，既有利于保持企业资产的流动性，又能使企业从中获取收益。因此，国内发行的许多债券，特别是短期债券多以企业为发行的对象。

金融机构是证券市场上主要的机构投资者。参与证券投资的金融机构可分为三大类：

一是银行及保险公司。这里说的银行，包括商业银行、专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商业银行等其他银行进行证券投资主要是为了保持银行资产的流动性和分散风险，所以多投资于期限短、质量优的债券。银行的证券投资活动受政府法令制约，通常商业银行等只能投资于国债、地方财政债券和投资级企业债券，而不购买普通股票和投机级债券。保险公司的证券投资主要考虑本金安全和收益率，往往投资于期限长且收益率高的证券。但各国政府对保险公司的证券投资都加以严格管理，一般对持有国债不进行限制，而对地方财政债券、企业债券的投资只限于高等级债券。

二是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营机构以自有资本和营运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是证券市场上最主要的机构投资者，其证券投资的目的是为

了获取盈利，但有时也负有稳定市场价格的责任，所以在投资操作上既注重资本金安全，又注重盈利性和流动性。由于证券经营机构资金实力雄厚，进出金额巨大，且有专家操作，因此它们的投资活动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很大，是证券市场能否稳定的重要因素。

三是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是指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其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和利用基金，主要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

社会公益基金是指将收益用于指定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基金，如福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科技发展基金、文学奖励基金、退休基金、养老基金等。这类基金投资于证券的目的重在于保值、增值，多投资于信用度高、期限长、安全而收益较高的证券。

2) 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指从事证券投资的社会公众个人，他们是证券市场最广泛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的主要投资目的是为了追求盈利，谋求资本的保值增值，所以十分注重本金的安全和资本的流动性。单个的投资者受资本和投资能力所限，其投资额不可能很大，但由于社会公众是广泛的群体，其集合总额十分可观，故不能轻视个人投资者对证券市场的稳定和发展的群体影响力。

个人投资者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储蓄。在国外，个人投资者还可以从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得到贷款用于证券投资。但在我国，这种融资投资因具有很大的投机性和风险性而被法规禁止。

1.2.2 证券市场中介

证券市场中介是连接证券投资者与筹资者的桥梁，是证券市场运行的核心。在证券市场起中介作用的实体是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通常将两者合称为证券中介机构。证券市场功能的发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中介机构的的活动，沟通了证券需求者与证券供应者之间的联系，不仅保证了多种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还起到维持证券市场秩序的作用。

1.2.2.1 证券经营机构

证券经营机构又称证券商，是指依法设立可经营证券业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证券经营机构的主要任务有代理证券发行、代理证券买卖或自营证券买卖、兼并与收购、研究及咨询服务、金融创新、其他代理任务等。随着证券品种增多，证券市场的发展，证券经营业务的专业性将愈益增强，证券经营机构已成为证券市场上不可或缺的中介组织。

证券经营机构根据业务划分，有证券承销商、证券经纪商和证券自营商三类。这三类证券商并非互相完全隔离，而是业务互相交叉的，尤其是随着金融自由化趋势的发展，许多证券经营机构往往身兼数职，大的证券公司一般有若干业务部门，分别从事证券发行、经纪、自营以及基金管理等业务而成为综合证券商。

1) 证券承销商。证券承销商是依照规定有权包销有价证券的证券经营机构，是证券一级市场上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媒介。其作用是受发行人的委托，寻找潜在的投资公众，并通过广泛的公关活动，将潜在的投资人引导成为真正的投资者，从而使发行人募集到所需要的资金。由于各国金融业管理体制的不同，承担证券发行任务的证券经营机构也各异，美国称投资银行，日本称证券公司，英国称商人银行，而我国则有证券公司、信贷投资公司。

2) 证券经纪商。证券经纪商是指以接收客户委托，代客买卖证券并以此收取佣金的证券经营机构。由于证券交易所通常规定一般的投资者不得进入交易所参加交易，必须由经纪人代理交易，因此经纪商在交易中的地位极为重要。经纪商只能办理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业务不得为自己买卖证券，其收入来源是按照规定收取的佣金，所承担的风险也仅限于客户的支付能力所致的信用风险。

证券商的主要职能是：为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开立账户、接受委托代理买卖以及证券过户、保管、清算、交割等。证券经纪商的业务活动沟通了买卖双方的信息，扩大了交易范围，形成公平交易价格，

促进了交易，活跃了市场。

3) 证券自营商。证券自营商是指自行买卖证券，从中获取差价收益，并独立承担风险的证券经营机构。它们可以从证券发行机构或筹资单位购买证券，也可以以交易所会员资格在证券交易额自行买卖证券，还可以兼营证券的零散交易，通过证券买卖差价赚取利润，获取收益。由于自营商自营证券业务，自负盈亏，因而风险大。

在国外，自营商都负有配合证券主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维持证券市场正常运转的义务。未经证券交易所同意，自营商不能联手进行自营买卖，不得高价收购或低价抛售证券，不得以自营业的名义代他人买卖证券，也不得委托证券经纪商代为买卖证券。

1.2.2.2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主要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信用评级机构、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证券信息公司等。

1.2.3 自律性组织

自律性组织一般为证券行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

1.2.3.1 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证券业协会的权利机构为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根据我国《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应当履行协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组织会员执行有关法律，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制定规则，组织培训和开展业务交流，调解纠纷，就证券业的发展开展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及证券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责。

1991年8月28日，我国成立了中国证券史上第一个自律管理组

织——中国证券业协会。它是我国证券经营机构依法自行组织的全国证券业自律会员组织，具有独立的社会法人资格。

美国的全美证券商协会还负责监管所有的非纽约股票交易所及美国股票交易所会员的证券经纪公司，并管理场外市场的交易活动。

1.2.3.2 证券交易所

根据我国的《证券法》，证券交易所是提供证券集中竞价交易场所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责有：提供交易场所与设施；制定交易规则；监管在该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以及会员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确保市场公平；公布行情等。

1.2.4 证券监管机构

证券监管机构的设置取决证券法律体系和证券监管模式。虽然各个国家和地区证券管理机构千差万别，但大体上可分为政府监管机构和自律性监管机构两类。

就政府监管机构的设置状况而言，有设置独立机构管理和政府机构兼营两种类型。

1.2.4.1 独立机构管理

独立机构管理是指由直接隶属于立法机关的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这种模式以美国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为代表，该委员会执行国会的立法，负责保护投资者，对全国的证券发行、证券市场交易、券商、投资公司等依法实施全面管理，维持公平而有秩序的证券市场。

1.2.4.2 行政机构管理

行政机构管理是指由政府附属的行政机构对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这种模式有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在政府中设立专门的证券监管机构，如法国证券交易所管理委员会，隶属于行政内阁，为相对独立的行政管理部门。二是政府机构兼管，主要有财政部监管、中央银行监管、中央银行和财政部共管等多种情况。日本的证券主管机关是大藏省，具体是由大藏省下设的证券局、证券交易监视委员会和金融检查部门行使监管职能。我国对证券监管的政府机构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证券投资概述

1.3.1 定义

证券投资是指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 有价证券以及这些有价证券的衍生产品以获取红利、利息及资本利得 的投资行为和 投资过程。

根据以上这个定义，证券投资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是投资的时间性，就是说投下去的价值或者说购买了证券的 资金，想要获得将来可能的价值，或长或短需要一定的时间间隔。按 投资时间的长短划分，就有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之分。

第二是投资的收益性，投资的目的是投入现在的资金，以期在将 来获得红利、利息和资本利得。资本利得是指可能的本金增值或损失。

第三是投资的不确定性，投资的现值是确定的，而将来可能获得 的价值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特别对于股票来说，将来的不确定性就 更大。由于未来的不确定性，那么，投资也就具有风险性。由于投资 证券具有风险，那么，证券投资者就有可能遭受损失。

1.3.2 证券投资过程

证券投资者众多，据估计，到 2000 年年底，我国证券投资者在 3000 万到 4000 万之间。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为个人投资者。由于投资者之间文化水平、投资经验和认识、投资环境等等的差异，各投资者的投资过程肯定有很大的不同。但是，理性的证券投资过程通常包括以下几个基本步骤：

1.3.2.1 确定证券投资政策

确定证券投资政策作为投资过程的第一步，涉及到决定投资目标和可投资资金的数量。由于证券投资属于风险投资，而且风险与收益之间往往呈现出一种正相关关系，所以，投资者如果把只能赚钱不能赔钱定为证券投资的目标，是不合适和不客观的。客观和合适的投资目标应该是在赚钱的同时，也承认可能发生的亏损。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都应有自己的投资政策或目标。由于投资者各有具体的目标和要求，因而目标不会完全相同。总的来说，投资目标可以从两方面来说明：首先是要实现的目的，其次是完成目的所达到的收益要求。例如，某个人自己收入较高，他个人的储蓄和投资的目的是提供子女若干年后的较高的留学费用。为了实现这个目的，他就会决定把资金投在未来收益前景较好的成长股上。而另一个人的投资目的是获取短期收益，几个月后这笔资金将要被消费，那么，他最好投资在风险较小，收益稳定的债券或投资基金上。

个人投资者在很多方面都有不同的特点，因此每个投资者的目标要受许多因素的影响，诸如个人经济状况、年龄和健康情况、家庭负担、个人爱好、教育程度、对投资和收益的态度、有关投资的基本知识和经验等等。决定一个人的投资目标一般受到下列因素影响：

首先考虑自己的经济状况。一个人拥有较多财产或收入较高的人，他有比较宽裕的资金用于投资，不必考虑他本人和家庭的开支。那么，

他的投资目的自然是扩大财富。因此他希望获得较大的预期收益，而愿意承担较大的风险，必然要求把钱投资在资金增值较快但风险也相对较大的普通股票上，以达到此种目的。一般既无多少财产，收入又低的人，很难有很多积蓄用来投资。如果他考虑到为子女提供未来的基本教育费用，他会从收入中拿出一部分钱来进行投资，投资的方向一定是经常收入稳定、本金回收可靠的国债、基金或者是有投资回报的保险上。因为他承担不了较大的风险，因而也不可能奢望得到较高的预期收益。

其次考虑年龄和健康状况。年龄的大小对一个人的储蓄和投资有很大的影响。首先年纪较大的人，一般来说，因工作时间长了，积蓄自然会多一些，因此他可以划出一部分收入进行投资；年轻人刚相反，工作时间短，收入低，对投资只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但年轻人，尽管眼前手上钱不多，毕竟其未来预期收益良好，可通过紧缩目前开支，制定中长期的投资计划，到达中年时可积累相当大一笔财富。可行的办法是通过投资收益较大的高成长股，乘上企业高速发展的快艇，达到自己增长财富的目的。尽管投资成长股，一旦判断错误，风险极大，但毕竟年纪轻，能承受这样的风险。而年纪较大的投资者，临近退休或已退休，尽管手上有一定的资金，但未来预期收益低，再说年纪大了，精力不够，身体也较差了，人生目标也已达到，也许已不需要参与波涛汹涌的股市了，而投资那些收入稳定、本金安全的国债和基金是较为理想的选择。

中年人可能是股市的主力军了。大多数中年人，职业稳定，收入较好，加上我国实行独生子女政策，家庭开支不大，家庭自有一定的积累，银行利率太低，再去办个企业也不现实，投资股市是较为理想的选择。中年人既有较好的职业收入，未来收益也看好，因此投资股市，特别是成长股，没有太多的后顾之忧。但中年人也自有烦恼，他们都是工作中的骨干，没有太多的时间来分析股市。他们可对发展前景长期看好的企业进行长期投资，或者购买专家理财的投资基金，或者委托专业人士进行投资。

再考虑教育程度和投资知识。投资的成功与否往往与投资者的教